

一、吉林省“十三五”时期“三农”工作回顾

- “十三五”时期，全力以赴抓重点、打基础、补短板，“三农”工作取得显著成效；
- 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如期完成；
- 粮食产量稳定在 700 亿斤以上，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取得新进展，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达到 91%；
- 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现“两个高于”，农村即将同步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，为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、加快实现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奠定坚实基础；

二、吉林省“十四五”工作展望

- 从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看，民族要复兴，乡村必振兴；
- 从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看，稳住农业基本盘、守好“三农”基础是应变局、开新局的“压舱石”；
- “十四五”时期是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、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，我们必须坚持把解决好“三农”问题作为各级党委和政府全部工作的重中之重
- 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作为现代化建设的一项重大原则；
-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作为重大任务；
- 深入实施“84549”现代农业发展计划和农业农村现代化“十大工程”。

三、吉林省“十四五”总体要求

（一）指导思想

- 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，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；
- 坚持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，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；
-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，坚持农业现代化与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、一并推进，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；
- 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，实施乡村建设行动，促进农业高质高效、乡村宜居宜业、农民富裕富足，为推进新时代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有力支撑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

- 2021 年，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，脱贫攻坚政策体系和工作机制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平稳过渡。
- 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取得新进展，保持粮食稳产高产、努力向 800 亿斤迈进；

- 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，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；
- 农村改革重点任务深入推进，改革红利有效释放；
- 乡村治理体系进一步完善，农村社会和谐稳定。农民收入增长水平继续高于城镇居民。
- 到 2025 年，农业农村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；
- 粮食产量登上 800 亿斤新台阶，现代乡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，长春市和其他 9 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及市（州）城市周边率先基本实现农业现代化；
- 乡村建设行动取得显著成效，农村居民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持续改善，农民科技文化素质进一步提高，乡村发展活力显著增强；
- 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，农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，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。

四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

- 设立衔接过渡期。从脱贫之日起设立 5 年过渡期，过渡期内保持现有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。
- 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。
- 对具备发展产业条件的帮扶对象，加强产业就业帮扶；
- 对无劳动能力的帮扶对象，强化兜底保障；
- 对遭遇重大自然灾害或家庭重大变故的家庭，实行“一事一议”帮扶救助。
- 接续推进脱贫地区乡村振兴。
- 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。
- 坚决扛稳维护国家粮食安全重任；
- 坚决守住耕地红线；
- 优化生态、农业、城镇空间布局，科学划定各类空间管控边界，严格实行土地用途管制。
- 明确耕地利用优先序，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特别是口粮生产，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、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；
- 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，坚决遏制耕地“非农化”、防止“非粮化”。继续做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的划建工作。
- 加强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建设。
- 保障重要副食品供给；
- 进一步压实“菜篮子”市长负责制；
- 加大高标准农田建设力度；
- 落实国家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，优先在永久基本农田、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保护区、粮食主产区规划高标准农田，统筹开展省、市、县三级规划编制工作。
- 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。

五、实施黑土地保护工程

- 健全工作机制；

- 成立省黑土地保护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统筹协调和统一指导，协同开展工作，精心保护好、利用好黑土地这一“耕地中的大熊猫”。
- 大力推广保护性耕作；
- 深入总结推广“梨树模式”；
- 推进农田环境治理。

六、实施现代种业提升工程

- 加大农业种质资源保护力度。
- 对地方老品种、特色种质资源应收尽收，鉴定挖掘一批优异种质基因资源。
- 培育“领头羊”种业企业。
- 加快推进现代畜禽种业建设。

七、加快率先实现农业现代化步伐

- 构建现代乡村产业体系。
- 深入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，促进粮食“产购储加销”体系建设，增加绿色优质粮油产品供给。
- 实施品牌战略，做大做强“吉林大米”“吉林鲜食玉米”“长白山人参”“吉林梅花鹿”“长白山黑木耳”等“吉字号”品牌。
- 抓好兴村强县载体建设，推广“一村一品”“一乡一业”“一县一特”。
- 推进现代农业经营体系建设；
-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。

八、实施乡村建设行动

- 加快推进村庄规划工作。
- 2021年基本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，明确村庄分类布局。
- 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。
- 实施村庄道路畅通工程，推进“四好农村路”高质量发展。
- 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。
- 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。
- 全面促进农村消费。
- 加快县域内城乡融合发展。
- 统筹县域产业、基础设施、公共服务、基本农田、生态保护、城镇开发、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；
- 强化县城综合服务能力，把乡镇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，实现县乡村功能衔接互补。
- 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投入保障。

九、扎实推进农村各项改革

- 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。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，推进《吉林省农村土地承包条例》修订，保持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。
-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。
- 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结构，维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合法权益，增加农村居民财产性收入。
- 逐步探索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、宅基地使用权、集体收益分配权自愿有偿转让办法。
- 加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和管理信息网络平台建设，提供综合性交易服务。
- 深化农村其他改革，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。

十、加强党对“三农”工作的全面领导

- 强化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工作机制。
- 夯实省负总责、市县抓落实的农村工作领导体制；
- 深入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制；
- 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；
- 开展县乡村三级党组织书记乡村振兴培训；
- 加强党对乡村人才工作的领导，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
- 建立吉浙两省乡村振兴交流机制，开展携手促乡村振兴行动。
- 加强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建设。
- 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乡村治理；
- 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；
- 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，推进从试点县向县级行政区全面覆盖，不断提升文明实践中心建设质量和水平；
- 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。